



市场监管总局修订出台新版《采用国际标准管理办法》

稳步扩大我国标准制度型开放

新政解读

□ 本报记者 万静

标准是全球治理体系和经贸合作发展的重要基石和技术支撑。标准国际合作作为制度型开放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建设更高水平开放型经济新体制的内在要求。一直以来,中国大力推进标准制度型开放,深度参与国际标准组织治理,积极构建内外衔接的标准体系,为国际、区域标准化发展贡献中国智慧。

近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修订出台了新版《采用国际标准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明确所采用的国际标准为三大国际标准组织(ISO、IEC、ITU)制定发布的标准。

新版《办法》将于2025年6月1日起施行。

采用国际标准应当结合我国国情

党的二十大报告提出,“稳步扩大规则、规制、管理、标准等制度型开放”。2021年中共中央、国务院发布的《国家标准化发展纲要》(以下简称《纲要》)对采用国际标准提出量化目标的要求,强调“2025年实现国际标准转化率达到85%以上”。

近年来,国际标准化组织(ISO)、国际电工委员会(IEC)等国际标准组织进一步强化成员严格履行版权保护义务的要求。现行《办法》不再适应当前标准化工作的新形势、新要求,有必要进行修订。”市场监管总局法规司副司长王火旺介绍了《办法》修订的背景。

据介绍,此次修订主要包括四个方面内容:

明确采用国际标准的范围和采标主体的范围。国际标准化组织(ISO)、国际电工委员会(IEC)、国际电信联盟(ITU)制定的标准是公认的国际标准,新版《办法》规定采用的国际标准为上述三大国际标准组织制定发布的标准;同时规定,确有需要但国际标准组织尚未制定相应标准或者制定发布的相应标准在我国不适用时,可以采用其他国际组织发布的标准。

明确了采用国际标准管理职责。新版《办法》明确,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统一管理采用国际标准工作。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依据职责,开展和指导本部门、本行业采用国际标准工作。有关行业协会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配合开展本行业采用国际标准工作。

明确了采用国际标准的原则和要求。为提高采标工作的科学性、规范性,新版《办法》规定采用国际标准应当结合我国国情,与国际标准体系相协调,优先采用基础性标准,减小与国际标准差异等要求。

明确了采用国际标准工作全过程管理的制度要求。制定采标国家标准首先应满足制定国家标准的相关程序,同时应满足制定采标国家标准的特有要求。新版《办法》增设对国际标准的动态跟踪、适用性分析、验证等预研工作要求,细化对评估、起草、审核等环节的相关要求,同时明确缩短采标国家标准制定周期,加强采标国家标准统计分析、实施效果评估、更新等相关内容。

一季度全国新设民营企业197.9万户

本报讯 记者万静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近日公布的数据显示,第一季度全国新设民营企业197.9万户,同比增长7.1%,超过过去三年平均增速。截至3月底,全国登记在册民营企业超过5700万户,占企业总量的92.3%。我国民营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呈现强大韧性。

新质生产力成为民营企业发展新亮点。第一季度,全国新设“四新(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经济民营企业83.6万户,占同期新设民营企业总量的四成以上,同比增长14%。其中,互联网与现代信息技术服务企业增长最快,达到18.0%。新设“数字经济”民营企业27.4万户,占新设民营企业总量的13.9%,其中的“数字产品服务业”增速最快,几乎是去年的2.5倍。截至3月底,我国“四新”经济民营企业共2267.8万户,成为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的重要动能。

民营企业展现强大创新活力。通过数字化转型、绿色低碳转型和全球化布局,民营企业持续提升核心竞争力。第一季度,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新设民营企业9.4万户,高端装备制造业新设4.6万户,人工智能软件类新设25.4万户,银发经济类新设超过1万户。此外,在民用航空、量子信息、人形机器人等领域,民营企业均展现出充沛活力。

个体工商户展现出充沛的内生动力。第一季度,全国新设个体工商户3949万户。其中,第一、二、三产业新设数量分别为263万户、19.3万户、349.3万户。截至3月底,第三产业个体工商户达到1.11亿户,占个体工商户总量的比例接近九成。

个体工商户分型分类精准帮扶成效凸显。截至第一季度末,各地已完成分型判定“生存型”个体工商户438.2万户,占比83.1%、“成长型”个体工商户1004.1万户,占比13.0%、“发展型”个体工商户304.2万户,占比3.9%。全国已认定142万户“名特优新”个体工商户,分型分类和精准帮扶的全面推进,为推动帮扶政策靶向发力、精准施策提供了有力支撑,为个体工商户梯度成长注入新动能。

市场监管总局相关负责人介绍,市场监管部门将落实国家促进民营经济发展的政策措施,坚决破除依法平等使用生产要素、公平参与市场竞争的各种障碍,大力保护知识产权,强化行政执法监督,依法维护民营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的合法权益,为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营造更好营商环境。

此外,数据也显示出第一季度我国经营主体发展活力。根据市场监管总局公布数据显示,第一季度,全国新设经营主体60.3万户,其中,新设企业21.0万户,新设个体工商户349.4万户,新设农民专业合作社1.4万户,多种经营主体均呈现稳定增长势头。民营和外资企业发展势头良好。第一季度,新设民营企业同比增长7.1%,新设外商投资企业同比增长4.3%。多种所有制企业发展态势良好,显示市场预期持续改善,企业投资信心有效提升。

产业结构进一步优化。第一季度,第一产业新设经营主体32.2万户,第二产业新设46.8万户,第三产业新设527.3万户。截至3月底,全国在册“四新”经济企业2491.8万户,同比增长6.2%,占企业总量的40.1%。

上述负责人表示,市场监管部门将聚焦经营主体发展需求,持续完善市场准入退出制度,纵深推进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着力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持续优化涉企政务服务,进一步激发各类经营主体发展活力。



建立国际标准全过程跟踪机制

采标国家标准,即采用国际标准并将其内容转化为我国国家标准。实际上,我国还有部分国家标准是根据我国实际需要制定的,而非采用国际标准。

据市场监管总局标准创新管理司司长肖肖介绍,《世界贸易组织贸易技术壁垒协议》(WTO/TBT)要求各成员国制定技术法规或标准要尽可能以相应的国际标准为基础。这是我国采用国际标准制定国家标准的重要依据。近年来,国际形势日趋复杂,国外对我国采用国际标准工作的关注度显著提高,国际知识产权保护态势不断增强,国际标准范畴不断变化,ISO、IEC等国际标准组织对其成员国采用国际标准要求更加严格。作为WTO以及ISO、IEC和ITU的成员,我国需要根据新形势不断加强与国际通行经贸规则对接,履行国际义务,彰显中国的责任担当。

新版《办法》对采标国家标准的立项评估、报批审核、标准文本公开等方面明确了遵守国际标准组织版权政策的要求。比如立项评估时,需评估国家标准立项的基本要求以及是否符合国际标准组织的版权政策,采用国际标准的适用性和程度是否合乎等。

此外,对于部分行业领域来说,存在三大国际标准组织未制定相关标准或制定发布的标准与我国国情不适用,而其他国际组织制定发布的标准更符合我国实际需求的情况。考虑到不同国际组织的版权政策中通常会规定采用政策及规则,而对于我国是否可以采用以及如何采用的规定不尽相同,因此,新版《办法》提出,采用其他国际组织制定发布的标准制定国家标准时,应当符合我国法律法规相关要求,同时也应遵守相应组织的版权政策。

据了解,新版《办法》建立国际标准全过程跟踪机制,规定国内承担国际标准组织技术机构对口工作的单位应当跟踪研究相关国际标准最新进展与发展趋势,并于国际标准制定各阶段完成之日起30日内向全国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等相关方通报。

明确采标国家标准制定周期要求,新版《办法》明确对采标国家标准项目应当优先立项。采标国家标准项目从计划下达到报送报批材料的期限一般不得超过12个月。采用正在制定的国际标准的,鼓励采标国家标准与其同步制定、实施。

此外,新版《办法》还增加采标国家标准实施效果评估要求。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统一组织开展重点领域采标国家标准实施效果评估。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依职责组织开展本部门、本行业采标国家标准实施效果评估,并通报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评估发现国际标准存在问题的,应及时向国际标准组织反馈问题和修改建议。

可采用国际标准仅限为国家标准

采标国家标准是企业开展海外业务的“通行证”。国际贸易活动中的买卖双方常常在合同中约定产品或服务的质量标准,将国际标准作为评估产品和服务质量的重要依据。目前我国关于标准制定、管理方面的行政规章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管理办法》《国家标准管理办法》等。那么新版《办法》的定位有何不同?在国家标准的制定和管理过程中如何适用呢?

对此,市场监管总局标准技术管理司副司长王玉环解释说,新版《办法》的总体思路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纲要》要求,以稳步扩大标准制度型开放、加快内外贸一体化发展为目标,以立足我国国情,遵守国际标准组织版权政策,有效衔接上述总局规章为定位,对采用国际标准工作加强全过程管理、明确特定要求。

2001年出台的现行《办法》规定采用国际标准是指将国际标准的内容,经过分析研究和试验验证,等同或修改转化为我国标准(包括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和企业标准),并且国际标准的范围包括ISO、IEC和ITU制定的标准,以及由ISO确认并公布的其他国际组织制定的标准。

考虑到ISO已不再确认和公布其他国际组织制定的标准,ISO、IEC和ITU不断修订完善知识产权政策,并且ISO和IEC明确规定要求成员国采用ISO和IEC发布的标准为国家标准。为了适应新的形势,新版《办法》将可以采用国际标准的范围限定在ISO、IEC、ITU制定发布的标准,不包括ISO确认并公布的其他国际组织制定的标准;将可采用国际标准制定发布的标准范围限定为国家标准,不包括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和企业标准。



近日,山东省临沂市郯城县消防救援大队联合应急等部门开展林区灭火实战演练,通过实战模拟演练进一步检验消防应急预案的可行性和协同救援能力。图为消防员进行林区灭火实战演练。

本报通讯员 李结义 摄

深化金融制度型开放 提升跨境金融服务便利化
上海国际金融中心迎来行动方案

本报讯 记者李立娟 为深化金融制度型开放,加大金融支持“走出去”企业和“一带一路”建设力度,近日,中国人民银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国家外汇管理局、上海市人民政府联合印发《上海国际金融中心进一步提升跨境金融服务便利化行动方案》(以下简称《行动方案》)。

《行动方案》着眼于更好发挥上海国际金融中心在服务构建新发展格局中的特殊作用,支持各类主体更加安全、便捷、高效参与国际竞争与合作。就主要内容而言,从提高跨境结算效率,优化汇率避险服务,强化融资服务,加强保险保障,完善综合金融服务等方面提出18条重点举措。

在加强保险保障、提升风险管理水平方面,《行动方案》分别在加大对出口企业的保险支持力度,提升出口信用保险保单服务能力以及提供高质量再保险服务方面提出了相关举措。

例如,支持上海航运保险协会制定符合国际通行规则,具有

全球影响力的航运保险承保、理赔、追偿操作指引和标准化单据模板;支持保险机构根据企业经营情况、项目国别、融资模式等,优化完善出口信用保险产品和综合服务方案,在符合风控标准的前提下,不断优化理赔条件,更好为小微企业提供风险保障;支持在临港新片区设立专营再保险业务的保险公司、再保险公司、保险经纪公司法人机构或分支机构,稳步推进跨境再保险、境内再保险业务线上交易;围绕共建“一带一路”、航空航天、绿色航运等重点领域,研究开展新型风险转移产品发行和交易试点可行性,提高对“走出去”企业与项目的全球承保能力;强化央地对上海国际再保险登记交易中心的支持,完善监管、地方财政扶持等配套政策。

在保障措施方面,《行动方案》提出,加强法治供给,营造良好环境。完善金融立法、监管、纠纷解决等机制,支持上海探索离岸金融体系,注重金融与数据、人才、技术等的融合发展。

□ 本报记者 李立娟

为改革完善人身保险行业营销体制,推动行业高质量发展转型,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近日印发《关于推动深化人身保险行业个人营销体制改革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

《通知》共十三条,主要包括深化个人营销体制改革、强化管理和监督力度、夯实行业发展基础三个方面的内容。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有关司局负责人表示,《通知》的印发有助于推动保险公司转变经营模式,改革完善体制机制,强化保险销售人员管理,建立管理体系科学、利益分配公平、激励机制有效的营销体制,培养笃守诚信理念、筑牢合规意识、明悉客户需求,具备专业知识,提供优质服务的高素质保险销售人才队伍,在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的同时,更好满足消费者日益增长的保险保障和财富管理需求,促进保险行业高质量发展。

针对问题加强约束和引导

根据《通知》,保险销售人员包括代理制保险销售顾问和员工制保险销售顾问等。

自1992年个人保险代理人模式引入我国保险市场以来,个人代理渠道迅速发展,多年来已成为人身保险行业增长的主要动力,在服务客户需求、推动行业发展、解决社会就业等方面作出了积极贡献。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有关司局负责人表示,近年来,随着我国经济快速发展和社会大众保险意识的提升,个人营销体制潜在问题日益凸显,比如传统营销体制激励约束不足,个人保险代理人专业化程度不高,职业归属感不强,保险公司管理不到位等,无法适应人身保险行业高质量发展需求。

2024年9月印发的《国务院关于加强监管防范保险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明确提出“加快营销体制改革”。

上述负责人表示,金融监管总局为此研究制定了《通知》,针对个人营销体制当前存在的主要问题,以制度规范督促保险公司加强对保险销售人员的约束和引导,同时发挥行业组织、监管部门等合力,共同推动个人代理渠道转型升级,从而为保险行业高质量发展夯实基础。

《通知》主要遵循坚持稳妥推进、市场导向、统筹协调三个原则。具体来说,《通知》充分考虑人身保险行业个人营销体制改革的复杂性,统筹稳定与发展,科学合理把握改革的时机、力度和节奏,有序推动各项措施,维护保险市场健康稳定发展;坚持市场化改革,围绕深化金融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主线,完善人身保险个人营销体制和激励约束机制,鼓励和引导市场主体通过市场化手段提升服务能力,加快推动保险销售人员专业化、职业化转型发展;统筹改革的系统性、整体性和协同性,凝聚行业共识,充分发挥公司、行业、监管的合力,兼顾实现行业健康发展、消费者权益保护、保险销售人员保障提升等多重目标。

从严监管并统一监管要求

在强化管理和监督力度方面,《通知》要求全面强化渠道管理,进一步从严监管,统一监管要求。

就全面强化渠道管理而言,《通知》压实保险公司主体责任,明确公司内部在个人营销体制规划、实施以及销售人员队伍管理等方面相应责任。如《通知》要求,保险公司应当切实承担保险销售人员合规管理及风险管理的主体责任。

《通知》还要求保险公司应当强化个人营销制度设计、产品研发、行为管控、费用管理等环节中的合规管理和风险监测,有效识别异常销售行为、销售套利风险等,及时预警并进行干预,保护保险消费者合法权益。

同时,《通知》提出了建立因保险销售人员违法违规导致经济损失的佣金薪酬追索扣回机制,切实防范操作风险。

不仅如此,《通知》还要求保险公司应当建立健全适当性管理制度,完善相关风险管理、培训考核、执业规范、监督问责等机制,打造客户全生命周期服务体系,确保将合适的产品和服务提供给合适的消费者,更好满足消费者日益增长的保险保障和财富管理需求。

《通知》明确进一步从严监管,具体来说,金融监管总局、各金融监管局依法加强对保险机构,关注个人营销体制的科学性、稳定性和可持续性。各金融监管局应当严格落实属地监管责任,加强调查检查,强化保险销售行为监管,防范销售误导和套利风险,对于违反监管要求的机构和个人,依法依规严肃查处追责。区分保险销售人员个人责任和公司管理责任,统筹做好尽职免责和失职双罚。

此外,《通知》统一监管要求,要求保险专业代理机构、保险经纪人等参照《通知》执行,确保对各渠道保险销售人员的监管要求一致。

提升销售人员专业化水平

在深化个人营销体制改革方面,《通知》提出,提升保险销售人员专业化水平。强化保险公司对保险销售人员的全流程管理,健全完善招募选任、岗位培训、行为管控、激励约束等制度体系。

《通知》提出,引导保险销售人员职业化发展,优化人员管理机制,逐步构建保险销售人员长期服务的组织架构、晋升体系和佣金薪酬激励制度。

《通知》明确,鼓励保险公司创新保险销售人员管理机制,支持公司员工依法自愿转换为保险销售顾问,在取得相应销售资质后销售本公司保险产品,发掘个人营销渠道新动能。

《通知》还优化佣金激励分配机制,增强长期服务能力。建立以业务品质、服务质量为导向的佣金激励设计和递延发放机制,引导保险销售人员长期留存,持续为客户提供良好服务。

比如,《通知》规定,对于缴费期5年(含)至10年的保单,佣金发放时间不得少于3年;对于缴费期10年及以上的保单,佣金发放时间不得少于5年。对于不同类型保险销售人员,保险公司应当建立平衡合理的佣金激励分配机制,切实保障保险销售人员合法权益。

在夯实行业发展基础方面,《通知》同样提出多项要求:支持中国保险行业协会建立人身保险产品分类和保险销售人员分级标准,实现保险销售人员分级、产品分类、差异授权;由中国保险行业协会建立健全保险销售人员诚信信息管理和运用机制,各保险公司做好保险销售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及管理工作,规范销售人员在市场主体间的合理有序流动;推动支持为保险销售人员按照灵活就业人员相关政策参加社会保险、办理居住证等,建立有中国特色的保险销售人员荣誉评价体系,提升保险销售人员的职业认同感和归属感。

“《通知》将加速个人营销体制的转型,大浪淘沙,一群最优秀的个人代理人将留下来,其他行业的从业者或将看准了保险市场的机会蜂拥而入,两股人群合流,个人保险代理人市场‘良币驱逐劣币’的格局有望渐渐形成。”对外经济贸易大学保险学院教授王国军说。

个人保险代理人市场「良币驱逐劣币」格局有望形成

金融监管总局深化人身保险行业个人营销体制改革